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113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壹、依據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113 年 02 月 29 日府人任字第 1130041627 號函核定「新竹市政府 113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以下簡稱 EAP)。

貳、目的

- 一、落實人本關懷，透過多元的專業服務，規劃適當方案與提供資源，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績效之相關問題，使同仁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服務效能及職場幸福感。
-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參、服務對象：本校職員、教師、約僱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

肆、辦理時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辦理單位：由本校人事室依學校特性及同仁需求，以推動 EAP 各項業務。

陸、工作項目：

一、計畫擬定

(一) 訂定 EAP 年度計畫：

- 1、參考市府 EAP 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各項友善職場措施，讓同仁安心幸福工作。
- 2、依據市府「112 年度推動 EAP 滿意度調查結果及 113 年推動 EAP 需求調查結果」，作為年度方案規劃參考依據。

(二) 完善 EAP 服務流程：重新檢視以下 3 項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附件一~八)，並於必要時酌作修正。

- 1、一般個案處理流程：依本校同仁需求，可逕向委外專業機構申請個人諮詢服務，或透過 EAP 關懷員協助轉介申請 EAP 服務，按一般個案處理流程。
- 2、危機個案處理流程：
 - (1) 當發生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猝死，或因員工個人生(心)理、精神因素有自殺(傷)行為或殺(傷)人意圖或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同仁情形，服務單位通報人事室後(通報單如附件四)，由人事室通報校長並啟動危機個案處理流程，並聯繫有關單位會同處理。
 - (2) 危機事件個案相關單位於瞭解事件發生情形後，進行初步評估並判定個案需要何種協助。
 - (3) 依據實況，採行因應措施：
 - A. 發生人員傷亡：通知警消單位送醫救治並同時聯繫個案家屬，依個案狀況提供 EAP 相關協助。
 - B. 無人員傷亡：對個案提供後續 EAP 相關協助，並視情形聯繫個案家屬加強關懷協助。

C. 受個案影響或參與個案協助的相關人員，視需求提供 EAP 協助。

3、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

(1) 本校教職員工因生（心）理等因素，致工作績效不佳、情緒不穩定，甚至嚴重影響自身或他人工作狀況時，服務單位主管通報人事室協助，由人事室會同非自願個案之單位主管初步評估判斷個案是否有立即性危險，啟動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

A. 無立即危險者，進一步請當事人接受 EAP 協助。如當事人願意接受，則提供 EAP 及工作適應協助；如當事人不願意接受，則回報當事人主管並視情況採取相關作為（如：聯繫重要關係人或家屬，請其加強關懷協助）。

B. 有立即危險性者，通知警消單位送醫治療並同時通知家屬。

(2) 評估個案工作適應情形及是否適任原職務，如無法適任原職務，進行工作調整，並提供個案新任工作之適任訓練，持續關懷與定期追蹤，且將相關資料及服務紀錄依規定存檔。

二、方案導入—針對各類人員宣導取得 EAP 服務管道

(一)EAP 關懷員：遴選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並具有熱心關懷特質之同仁擔任 EAP 關懷員，參加市府辦理之 EAP 基本訓練，使其能在服務單位同仁遇 EAP 需求時，能及時並主動提供關懷與慰問，瞭解其需求，並協助轉介相關服務。

(二)主管敏感度訓練：薦送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參加市府辦理之訓練，協助主管釐清身為管理者與協助者角色的份際，提升主管對身（心）健康異常或職場適應不良同仁的覺察敏銳度，並增進其處理及應變力，進而擴大運用其覺察力及工作教導能力，以促進同仁工作表現，營造高效率、高關懷的友善職場。

(三)透過各式管道宣傳：

1、設計及製作 EAP 手舉牌，增加 EAP 的曝光率，進而提升同仁對於 EAP 之認識。

2、每月提供人事服務月刊電子訊息，宣導並讓同仁了解有關公教人員權益及身心健康等資訊。

(四)身心障礙人員協助：

1、運用各式宣導管道使其知悉 EAP 內容，並依個別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

2、透過職務再設計、辦公場域規劃、相關輔具提供，逐步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建立舒適、平等、尊重、友善之職場環境。

(五)性別 EAP 措施：

針對不同性別在工作、生活上可能遇到的困境，薦送參加關懷講座或課程。另對於受有身孕之員工或配偶有身孕之員工，提供必要的資訊以供參考。

(六)將退人員關懷措施：

薦送本校將退人員參加市府辦理之將退人員相關講座(包含退休相關權

益、退休生涯規劃、身心靈保健及志願服務資訊等)，以及早協助將退同仁規劃退休生活。

三、提供服務

(一)提供各項諮詢服務：運用市府各項 EAP 資料，協助同仁有效運用資源。

1、心理諮詢：

- (1)由市府委託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心理諮詢及家庭會談服務，提供每人每年 4 小時的免費諮商服務，經諮商師評估仍需續談者，至多得補助至 6 小時。
- (2)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民眾心理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及精神、自殺、家暴或性侵等個案之關懷訪視服務、辦理多元心理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事項。
- (3)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協助本市教師及教保員覺察與學習壓力釋放及身心平衡，進而改善心理健康，發展心理支持力量。

2、法律諮詢：由市府民政處於每週一、三、五下午邀請法律扶助顧問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3、醫療諮詢：結合本市衛生局（所）現有醫療保健資源，提供諮詢服務。

4、財務諮詢：由本市稅務局、地政事務所地政士志工提供諮詢服務。

5、家庭諮詢：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電話諮詢及預約面談。

7、性騷擾諮詢：由市府社會處、本校人事單位提供諮詢服務。

(二)辦理各項活動及薦送人員與訓：

序號	工作項目	辦理方式
1.	如何面對處理公務所產生的法律問題	1. 市府主辦 2. 本校薦送人員與訓
2.	心理紓壓工作坊	
3.	友善職場性別平等研習	
4.	EAP 關懷員敏感度訓練	
5.	教職員工免費健康檢查	新北市板橋國泰醫院到校辦理
6.	從心做自己—用瑜珈療癒身心靈研習	1. 本校與虎林國小合辦 2. 向新竹市教育會申請經費

7.	低碳餐桌美學研習	1. 本校自辦 2. 向新竹市教育會申請經費
8.	瑜珈輪之美背開胸身心舒暢研習 (共二梯次)	1. 本校與科園國小合辦 2. 向新竹市教育會申請經費

四、成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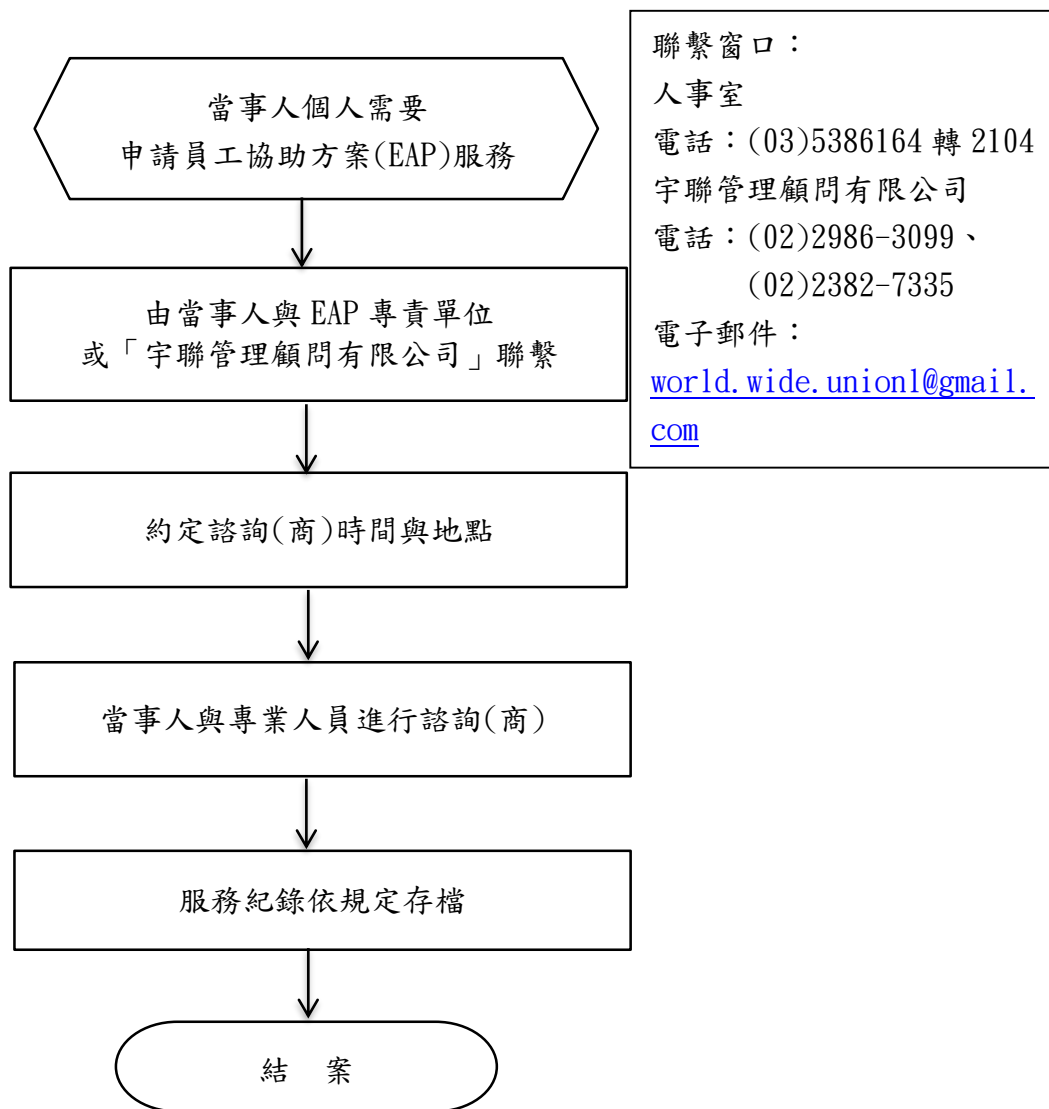
- (一)進行EAP需求問卷調查並分析調查結果，作為下一年度規劃、辦理各項活動之重要參據。
- (二)滿意度調查分為單一活動(包括單次講座及諮商)或整體EAP的滿意度調查分析，調查結果回饋到次年度之計畫。
- (三)依據諮詢問題進行分類，藉由同仁諮詢類型之統計，據以提供所需服務。

五、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或向新竹市教育會申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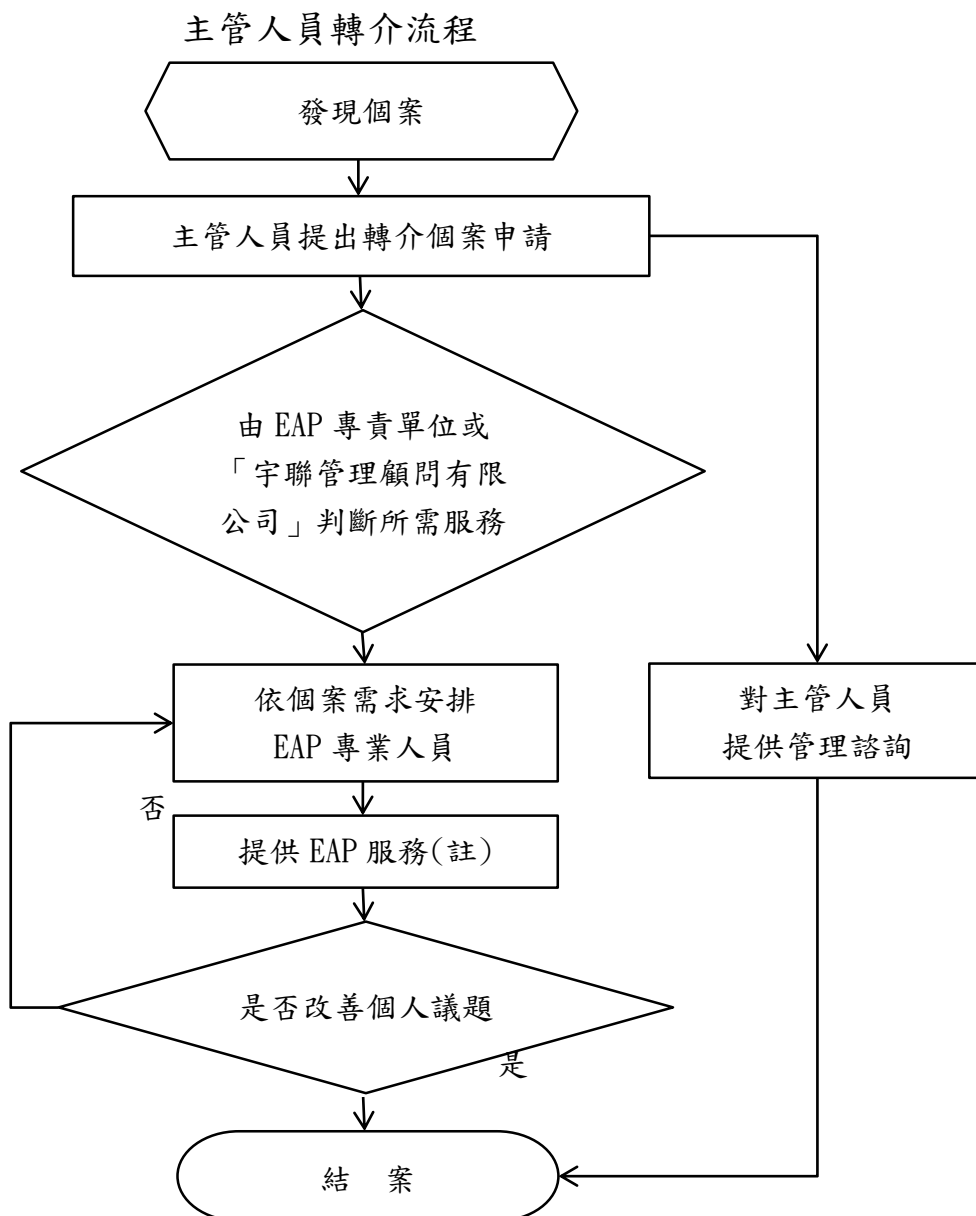
玖、本校同仁如須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方案各項服務，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或「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得申請公假，教師課務自理)。

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調整修正之。

一般個案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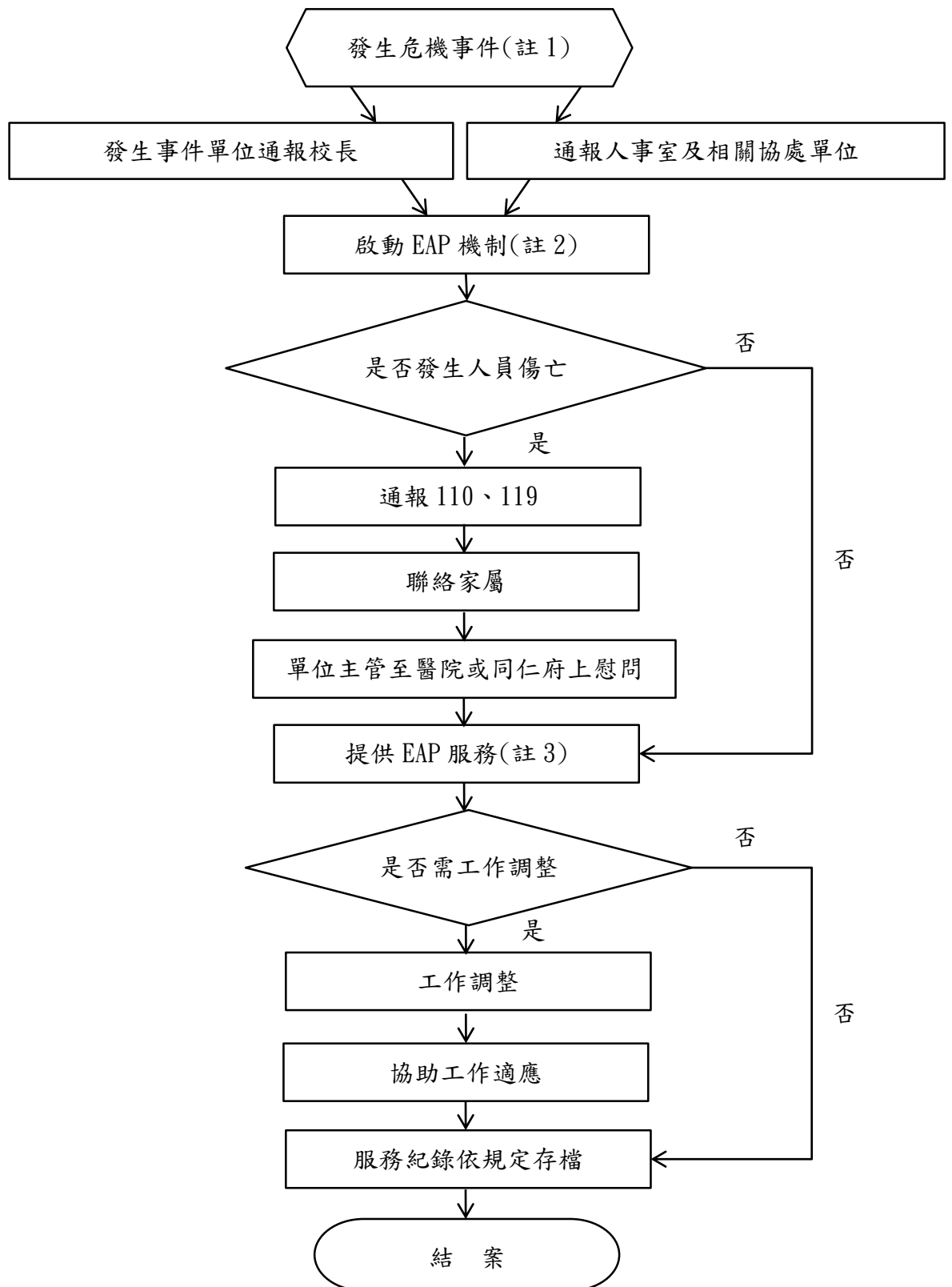
附件二



註、EAP 提供之關懷協助，例如：

- (1) 提供心理諮商。
- (2) 提供法律諮商。
- (3) 臨時性之工作調整。
- (4) 臨時替代性之工作人力投入。
- (5) 協助辦理人事差假補助事宜(例如請假、相關補助、慰問金發放等規定提醒及協助辦理申請)。
- (6) 針對特別親近之員工引介悲傷輔導。
- (7) 避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協助安排個人或團體諮商。
- (8) 引介團體諮商，協助受影響單位重建工作信心及確認具體工作目標。

危機個案處理流程



註 1、危機事件之定義：

- (1)因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猝死之情形。
- (2)因員工個人(心)理、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傷害人或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員工之情形。

註 2、啟動 EAP 機制係指由人事室通報委外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介入協助處理。

註 3、EAP 提供之關懷協助，例如：

- (1)提供心理諮商。
- (2)提供法律諮商。臨時性之工作調整。
- (3)臨時替代性之工作人力投入。
- (4)協助辦理人事差假補助事宜(例如請假、相關補助、慰問金發放等規定提醒及協助辦理申請)。
- (5)針對特別親近之員工引介悲傷輔導。
- (6)避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發生，協助安排個人或團體諮商。
- (7)引介團體諮商，協助受影響單位重建工作信心及確認具體工作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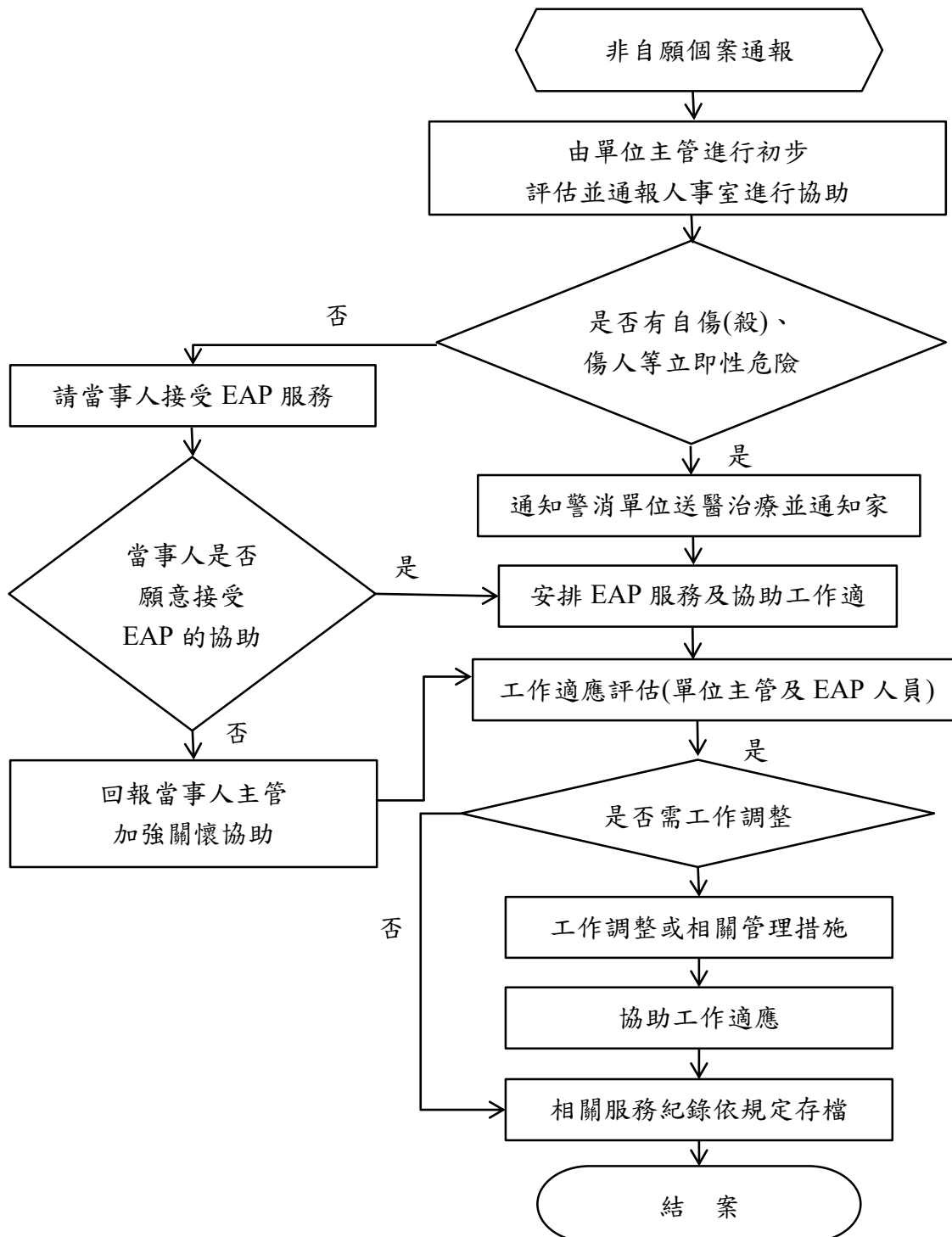
附件四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危機個案通報單

通報日期：_____ 通報單位：_____ 通報人姓名：_____

職場中突發 危機事件	☐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猝死之情形。 ☐員工個人生(心)理、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傷害他人或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同仁之情形。 ☐其他：_____
	事件(過程)描述：
通報流程	通報人經由人事室通報校長，並立即啟動危機個案處理流程，並聯繫有關單位會同處理。

非自願個案處理流程



附件六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員工協助方案(EAP)資料保密、保存及調閱規定

- 一、 目的：妥善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使同仁能安心申請及使用EAP。
- 二、 依據：心理師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專業倫理規定。
- 三、 資料保密及保存：
 - (一) 資料保密：EAP 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如心理師法)及倫理守則予以保密及保存，除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外，不得對外提供(含當事人單位及各級主管)。
 - (二) 保密的例外：如有以下特殊情形，得向必要的對象預警或通報：
 1. 有緊急且危及當事人本人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
 2. 涉及法律責任須依法辦理或有法律規定應通報事項時(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優生保健法及刑法等)。
 - (三) 諮詢(商)紀錄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存(如：心理師法規定保存 10 年)，期滿予以銷毀。
- 四、 資料調閱規定：當事人如有調閱其個人相關資料之需求，應填寫資料調閱申請書，並由其自行負擔資料之後續使用方式與保密責任。
- 五、 相關資料運用：
 - (一) 本校關於評估 EAP 辦理成效時，應以統計分析方式呈現相關資訊，不得洩漏當事人個人資料，以妥善保護當事人隱私權。
 - (二) 本校關於核銷 EAP 諮詢(商)服務經費時，應以匿名方式，採保密措施處理。

附件七

員工協助方案諮詢(商)服務申請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電 話	
(以下項目可洽初談人員協助填寫)			
申請服務方式	☐ 個別諮詢(商) ☐ 團體諮商		
申請服務項目	☐ 心理諮商 ☐ 醫療諮詢 ☐ 法律諮詢 ☐ 組織及管理諮詢 ☐ 財 務 諮 詢 ☐ 其 他 : _____		
說 明			

- 本服務對於所談論議題內容依相關法令(如心理師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專業倫理規定及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密、保存及調閱規定予以保密，請同仁無須擔心隱私問題。
- 同仁申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時，請電洽 03-5386164 分機 2104，由初談人員協助安排。
- 同仁申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時，得依其自由意願決定是否填寫本表。

附件八

主管人員轉介員工協助方案諮詢(商)服務申請表

- 轉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 資訊	主管	姓名	電話	同仁	姓名	電話		
一、同仁工作績效行為或須協助議題描述								
二、影響同仁該行為/議題的可能原因(含工作及個人)								
主管簽名								

- 建議主管於轉介同仁使用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時，能先以本轉介單與同仁進行工作行為回饋面談，針對同仁的工作問題加以討論，並於有需要時，鼓勵同仁接受員工協助方案之協助服務。
- 本服務對於所談論議題內容依相關法令(如心理師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專業倫理規定及本府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密、保存及調閱規定予以保密，請同仁無須擔心隱私問題。
- 本表單填寫完畢請回傳至 kelly21188@tmail.hc.edu.tw，或電洽 03-5386164 分機 2104。

附件九

新竹市政府 EAP 服務資源一覽表

諮詢項目	服務內容	提供服務單位及諮詢管道
心理諮詢	心理諮詢服務	一、諮商服務申請洽詢電話 1. 本校人事室：03-5386164 轉 2104 2. 市府人事處：03-5216121 轉 343 3. 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02-29863099(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晚間 9:00)、02-23827335(週一至週五晚間 9:00~上午 9:00) 二、113 年委託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員工心理諮商(含性騷擾受害人心理諮商)服務，為落實員工協助服務之保密措施，請逕洽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申請諮商服務 三、新竹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03-5355276 四、新竹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站 https://www.tcare-hsinchu.com.tw/ 五、安心專線：1925(依舊愛我) 六、生命線協談專線：1995 七、張老師專線：1980 八、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九、老朋友專線：0800-228585 十、社福專線：1957 十一、線上心理健檢：市府人事處網頁-員工協助專區-線上心靈健診專區
法律諮詢	民、刑事糾紛及訴訟程序等(如買賣房屋、汽(機)車糾紛、購屋或租屋契約、民刑法解釋等)。	一、市府第三會議室：法律扶助顧問於現場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每週一下午 2-4 時、週三下午 2-4 時及週五下午 2-4 時) 二、市府法律諮詢申請專線：03-5216121 轉 232、234、394 三、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03-5259882 四、東區調解委員會：03-5218231 轉 205、206 北區調解委員會：03-5152525 轉 212 香山區調解委員會：03-5307105 轉 201、260 五、消費諮詢及申訴：(全國性)專線 1950 或 03-5216121 轉 427

新竹市政府 EAP 服務資源一覽表(續)

諮詢項目	服務內容	提供服務單位及諮詢管道
醫療諮詢	戒菸服務諮詢 (含方法、飲食、運動)、預防保健評估、母乳哺育諮詢、長期照護、喘息服務、居家護理諮詢專線、食品衛生安全諮詢、就醫權益(含醫療糾紛、醫師服務態度)諮詢等。	一、傳染病諮詢專線：1922 二、新竹市防疫資訊專區(資料來源：本市衛生局) 三、戒菸服務諮詢專線： (全國性)0800-636363、(衛生局)03-5355525 四、預防保健諮詢專線： 衛生局 03-5355515 東區衛生所 03-5236158 北區衛生所 03-5353969 香山區衛生所 03-5388109 五、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0800-870870 六、母乳哺育諮詢專線：03-5353975 七、更年期保健諮詢專線：0800-005107 八、長照專線： (全國性)1966、(衛生局)03-5355283 九、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全國性)0800-507272、(衛生局)03-5355287 十、失智症關懷專線：0800-474580 十一、食安專線：1919 十二、食品衛生安全諮詢專線： (全國性)0800-285000、(衛生局)03-5353170 十三、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十四、民眾就醫權益(含醫療糾紛、醫師服務態度)諮詢專線：(衛生局)03-5355253
財務諮詢	節稅建議、保險規劃	一、提供各項稅務及節稅問題諮詢服務： 1. 電話：0800-086969 轉 0 2. 服務網址：http://www.hcct.gov.tw 二、提供土地法令、土地金融、購屋等諮詢服務：03-5325121(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三、提供公教員工自費團體保險服務： 1. 市府人事處：03-5216121 轉 345 2. 服務網址：http://dep-personnel.hccg.gov.tw/

新竹市政府 EAP 服務資源一覽表(續)

諮詢項目	服務內容	提供服務單位及諮詢管道
家庭諮詢	家庭及婚姻問題、兩性交往、自我調適、親子關係、人際關係	一、家庭教育諮詢輔導電話：4128185，手機請撥 02-4128185 二、服務時間： 1.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晚上 6:00~9:00 2. 週六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性騷擾諮詢	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及社會福利等相關資源	一、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02-85906666(轉保護服務司第三科) 二、性騷擾申訴專線：本府人事處 03-5216121 轉 377 三、性騷擾防治業務：本府社會處 03-5216121 轉 602(社會工作科) 四、24 小時全國保護專線 113 五、24 小時報案專線 110 六、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03)5224168-3041~3048、(03)5249995 七、現代婦女基金會 02-23512811 八、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58715 九、勵馨基金會 02-89118595